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78.0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508.23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0.3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定期存款账户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78.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902.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37.75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 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132.55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12,353.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151.2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1800005112	9,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1,637.75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收回的二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注 3: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51.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9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期产品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9/12/26	2020/3/31	2.60%-3.90%	3,500.00		35.90
2	2020/1/15	2020/4/15	1.65%-3.80%	2,000.00		18.50
3	2020/4/2	2020/7/3	1.50%-3.52%		3,500.00	
4	2020/4/16	2020/6/29	1.61%-3.43%	1,500.00		10.34
5	2020/6/30	2020/9/30	1.20%-3.25%		1,500.00	
合计				7,000.00	5,000.00	64.7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8.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1,874.84	8,510.15	-9,125.72	48.25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 年 12 月	370.15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421.36	6,255.72	-10,822.28	36.6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04.19	7,251.19	-2,948.81	71.09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2,500.39	47,378.40	-22,735.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项目主体大楼基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尚未交付和验收。同时,项目大楼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的联调测试工作与预期存在差距,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保证现金循环设备质量,降低项目风险,需要进行评估、优化,致使模具开发供应商筛选、小批量试产工作延后。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上线运行的智能服务支撑平台 -- 产品生命周期一期、CRM 一期,运行效果与预期存在差距,需要专业咨询机构调研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项目涉及区域服务网点建设、设备投入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开发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的投入进度。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研究院整合了公司在研的创新产品,目前着重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实施,基于市场形势和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新产品创新以及应用技术开发等工作,因人才引进工作与预期有差距,致使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代码:603106 公司简称:恒银科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银科技	603106	恒银金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郭娅楠
电话	022-24828888/24828086	022-24828888/24828086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电子信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cashway@cashway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1,479,054.80	2,666,818,517.48	2,666,818,517.48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8,314,935.87	1,597,710,413.54	1,597,710,413.54	1.2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12,781.94	-153,647,037.66	-153,684,841.44	
营业收入	441,745,661.00	305,199,625.50	304,975,259.65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4,522.33	572,589.28	541,848.50	3,49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764.26	-32,636,863.32	-32,636,871.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03	0.03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0014	0.0014	3,5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0014	0.0014	3,57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3	185,900,000	185,900,000	无	
王淑琴	境内自然人	11.25	45,045,000	45,045,000	无	
彭皓琳	境内自然人	0.75	3,000,000	0	无	
薛晓忠	境内自然人	0.71	2,838,901	0	无	
吴龙云	境内自然人	0.49	1,959,400	0	无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699,896	0	无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2	1,682,892	0	无	
尹桂琴	境内自然人	0.36	1,441,500	0	无	
赵再兴	境内自然人	0.36	1,430,000	0	无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0.36	1,430,000	0	无	
张云峰	境内自然人	0.36	1,43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淑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的股东江斐然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春节,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阻击战在中华大地骤然打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新的挑战。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迅速部署,广大干部员工狠抓落实,化危为机,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战双赢。公司深入贯彻"掌握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发扬工匠精神"的经营方针,紧抓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货币、数字经济、金融风控等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积极布局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领域,固本拓新构建面向未来的竞争力,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健发展,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一)持续深耕市场,保持在位优势

面对需求疲软、冲击加剧的严峻形势,公司在白热化的市场竞争中攻坚克难,化危为机抢抓市场订单,客户群稳步增加,客户结构更加多元,结构趋于合理,市场基础日渐牢固。报告期,在智能设备板块,公司产品实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 / 邮储银行六大行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覆盖,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坚持推进全球化战略,产品销往孟加拉、以色列、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菲律宾、印尼、缅甸、摩洛哥等众多国家,消毒柜等防疫类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推动海外产品标准化,加大软件产品、智慧产品推广力度和各项认证工作。发展阿里巴巴国际电商平台,加大线上营销获客力度,拓宽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

(二)坚持自主研发,强化技术保障

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建立完善以研究院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依托研究总院和各研究分院,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创新,为公司业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核心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新一代循环机芯及高速存取款机芯实现产业化,新型自主钞箱批量产业化,部分模块实现完全自给。

创新应用场景方面,把握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政策,完成信创跨平台系统研发及适配;面对移动银行的发展,完成基于 Android 的 B/S 跨平台软件研发;面对疫情积极应对,完成基于视频会议技术的"云坐席"系统研发;应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持续完善人脸识别、精准营销、厅堂管理等系统,在信创推广、远程银行、智慧医保和刷脸支付等创新场景中取得突破。

知识产权方面,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完成了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第一批快速预审企业的备案,大大缩短了高质量发明专利的审查时间,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努力并切实抓好每个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标准化方面,持续开展、推进标准化工作,主笔和参与编写多项国家、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入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为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进打下良好基础。

(三)创新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大力推进营销客服一体化,把服务推向市场化,通过维保和市场经营收入来保障客服体系正常运转,推动客服技术中心实现从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的实质性转变。

为了提高销售、服务收入,降低服务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客服技术中心围绕经营保障利润,严抓设备开通,加强运维管理,保障设备运行指标,不断规范升级改造流程,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四)创新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2020 年是公司自主核心模块研发和产业化的关键一年,公司创新性地开展了模块生产的阿米巴经营模式。成立专项工作组,科学地制定定价机制、成本核算模式和考核分配方案,大幅提升了各专项组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有效降低了单位产量的成本。

(五)完善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效能

公司大力推进 ERP、CRM、OA 和生命周期等系统建设,全力推动信息化建设,完善业务流程,优化系统配置,从业务源头强化应用督导,实现数据信息不断链、可追溯,以保障系统数据真实有效。根据业务的发展和变化及时地做出调整、优化,进一步明确需求,推进系统建设,打通信息系统的链路,逐步实现数据一次录入,信息共享。

疫情期间公司也通过钉钉、企业微信等信息系统平台开展云直播、云培训、云招聘等,全面提升了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撑。公司还着力加强了公司公众号的建设,完成了公司官网、VR 园区、VR 展厅、科技战役、京东自营商城、跨境电商平台等板块的上线,吸引了大量"银粉"关注,累计关注用户近 20 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参见"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公司关于销售设备保修期内维保费用计提标准执行的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依据销售订单或合同的规定,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一般需提供 3-5 年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公司对客户承担免费调试及故障处理等服务,提供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客户而有所区别。因公司销售设备维保服务效率的提升,设备维保实际发生的台年费用逐年下降,2017-2019 年的设备维保实际发生的台年费用比公司目前执行的计提标准大约下降 1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销售现金类存取款设备保修期内维保费用计提标准由 4,000 元 / 台 / 年调整为 3,500 元 / 台 / 年。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 年上半年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约 626.95 万元,由于市场变化较快,对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无法准确测算,最终影响金额以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以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8,011.03 元人民币,冲回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7,639,246.51 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共计增加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为 15,631,235.48 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近期因新疆地区受到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该地区各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决定向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进行捐赠,助力新疆地区抗疫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3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93,245,887.42	-193,245,887.42	
合同负债		193,245,887.42	193,245,887.42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08,011.03 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17,639,246.5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因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和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最终,存货实际减值金额与原先估计减值金额的差异将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8,011.03 元,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共计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17,639,246.51 元。

二、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5,631,235.48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和冲回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响应国家号召,打赢新冠防控战,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或者"公司")决定向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260 台价值合计为 97.26 万元的现金消毒柜,并由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定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捐赠,助力新疆人民抗疫,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 本次捐赠物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本次对外捐赠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公司自新型肺炎的疫情发生以来,一直密切关注并积极开展行动,众志成城,共抗疫情。为响应国家号召,打赢新冠防控战,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260 台价值合计为 97.26 万元的现金消毒柜:包括 60 个容量 30L 的现金消毒柜、150 个容量 60L 的现金消毒柜、7 个容量 80L 的现金消毒柜及 43 个容量 150L 的现金消毒柜。这些现金消毒柜将通过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定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捐赠,并授权管理层签订具体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为 6,351,99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31%。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的委托社会团体及实际受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委托社会团体名称: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200007803215846

法定代表人:杨蔚东

设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金:3.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天津市民政局

登记状态:正常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花园路 9 号

业务范围:从事各类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帮助贫困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培训人才,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进步

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基础、促建设;抓特色、促发展;弘扬光彩精神,搭建服务平台;深入践行光彩事业核心理念和"同心"思想,推动了光彩事业的科学发展、健康发展、持续发展。

实际受赠对象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89894610J

法定代表人:李文祖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股份制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范围已批准文件为准);住宿、餐饮、主副食、炒菜、凉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日用百货;会展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新疆自治区政府管理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是农村金融的主力军。

三、本次对外捐赠的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捐赠物资:260 台价值合计为 97.26 万元的现金消毒柜:包括 60 个容量 30L 的现金消毒柜、150 个容量 60L 的现金消毒柜、7 个容量 80L 的现金消毒柜及 43 个容量 150L 的现金消毒柜。

捐赠物资的用途:公司向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260 台价值合计为 97.26 万元的现金消毒柜,由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定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捐赠,助力新疆人民抗疫,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四、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主体公司	捐赠对象	捐赠物资 / 金额(元)	备注
1	恒银科技	天津开发区慈善协会	6,000.00	捐款
2	恒银科技	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1,000,000.00	捐款
3	恒银科技	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823,392.00	264 台价值合计为 823,392.00 元的现金消毒柜
4	恒银科技	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	300,000.00	捐款
5	恒银科技	湖北省扶贫基金会	1,000,000.00	捐款
6	恒银科技	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250,000.00	捐款
7	恒银科技	天津市滨海新区慈善协会	2,000,000.00	捐款
8	恒银科技	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972,600.00	260 台价值合计为 972,600.00 元的现金消毒柜
合计			6,351,992.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徐朝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张朝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徐朝辉:男,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员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科员,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局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二部经理。

张朝君:男,1973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植勇:男,197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参与表决监事 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楷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钟燕燕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钟燕燕:女,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曾任宁波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姚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姚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姚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姚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徐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徐朝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朝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朝君先生因工作调整(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张朝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楷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陈楷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楷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钟燕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燕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徐朝辉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钟燕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0/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8:30-17:00。

5.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38 号 5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徐朝辉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钟燕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